

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4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贵所要求，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三、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与所列值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关于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投向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意见，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已向节能主管部门提交关于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材料。此外，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预计通过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最新进展情况，是否能按期取得节能审查意见；（2）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最新进展情况，是否能按期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八、节能审查情况

（一）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截至目前，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完成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节能审查，并已向湖北省发改委出具并提交了《关于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乐菌素、泰万菌素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公司尚待取得湖北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批复文件。

公司积极响应能耗“双控”新形势新要求，已按计划制定本募投项目能评和能耗指标并报送审批。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出台的背景下，近期主管部门对于节能审查的办理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截至目前，主管部门对项目审

批的进度有所延期，根据中介机构与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访谈，本募投项目预计通过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湖北回盛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完成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节能审查，正处于湖北省发改委审批之中，可能晚于 9 月下旬取得湖北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正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审批流程相关事宜，根据中介机构与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访谈，本募投项目预计通过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八、节能审查情况

.....

(二)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发改规-2017-3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目录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需要进行节能

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说明，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及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所依据的文件条款，并加盖公章。”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剂/预混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和年度电力消费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需办理节能审查 意见能源消费标准 (吨标准煤)	年度电力消费量 (万千瓦时)	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电力消费量标准 (万千瓦时)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944.63	1,000.00	305.23	500.00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664.27		423.95	

根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年度能耗折算标准煤为 944.63 吨/年，电的年耗量为 305.23 万千瓦时；粉剂/预混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年度能耗折算标准煤为 664.27 吨/年，电的能耗量为 423.95 万千瓦时，均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条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已向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了上述两个项目关于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材料，符合《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要求。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2) 查阅了《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粉剂

/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能耗情况。

(3) 就湖北回盛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以及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事项访谈了湖北回盛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局的工作人员，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4) 获取了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节能报告。

(5) 获取了湖北回盛提交的《关于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说明》。

(6) 获取了回盛生物提交的《关于技改项目节能说明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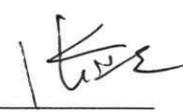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 湖北回盛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完成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局的节能审查，正处于湖北省发改委审批之中，可能晚于 9 月下旬取得湖北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正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审批流程相关事宜，根据中介机构与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本募投项目预计通过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以及《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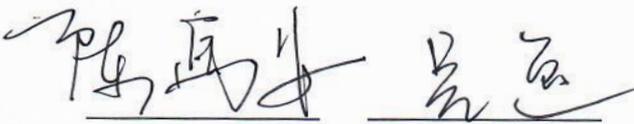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签字: 

张卫元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禹安 吴逸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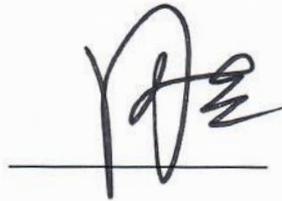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17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2021年9月17日